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660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8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廖庭瑜